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87/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82/07-08(01)號文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8年2月15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

立法會CB(1)927/07-08(01)號文 —— 2008年2月25日
件 致發展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982/07-08(02)號文 —— 發展局2008年3
件 月7日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982/07-08(03)號文 —— 政府當局就香港地球之友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1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473/07-08(01) 號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

檔號 : 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927/07-08(02)號文 ——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提供的初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安裝及維修招牌在物料及結構安全等方面的指引，以及有關取締違例招牌的措施。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

(a)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第3(1)(c)條("小型工程"的定義)，以便藉刊登憲報／發出實務守則而非透過規例作出小型工程的指定；會對條例草案的各項擬議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b) 動議修正案，修訂第3(1)(c)條("訂明規定"及"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定義)，以"簡化規定"取代"訂明規定"一詞、刪除"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一詞及其定義；加入新訂的第2(1B)條，訂明按簡化

經辦人／部門

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涵義（立法會CB(1)1043/07-08(01)號文件）；會對條例草案的各項擬議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c) 考慮在《建築物(小型工程及相關事宜)規例》中指明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第二及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及
- (d) 考慮改善新訂第4A(1)及9AA(1)條（就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方面）的草擬方式，並改善第40(1AA)條（就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關於展開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所需批准及同意的規定的罪行）的草擬方式，方便普羅市民理解。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第七次會議，由第7條起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3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87/07-08號文件)。	
000205 – 00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987/07-08(01)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1056 – 0012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8年2月25日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82/07-08(02)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1253 – 0022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對地球之友就光滋擾問題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82/07-08(03)號文件) 討論對招牌的監管。 李永達議員對招牌(尤其是違例的霓虹招牌)所造成的風險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240 – 003645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47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1)927/07-08(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修訂擬稿——第3條(在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8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43/07-08(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條 —— 簡稱</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2條 —— 生效日期</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3條 —— 釋義</u> <u>第2(1)條(小型工程的指定)</u>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團體代表要求彈性修訂小型工程項目，會考慮藉刊登憲報或發出實務守則等方式而非在規例中，指定小型工程項目。</p>	
003646 – 0051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第(2)(1)條("訂明規定"及"訂明規定小型工程"的定義)</u> 政府當局接納了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建議把"訂明規定"一詞改為"簡化規定"，以及刪除"訂明規定小型工程"一詞及其定義。另亦建議加入新訂的第2(1B)條，指明已符合新訂的第4A(1)及9AA(1)條的任何小型工程，須視為按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立法會CB(1)1043/07-08號(01)文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b)段所述的行動。
005153 – 01155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李鳳英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	<p><u>第2(1)條(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條文)</u></p> <p>(a)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c)及(d)款旨在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兩項特點，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進行的工程，如嚴重偏離提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示的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工程項目竣工後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所需的證明書，將視為違反《建築物條例》。</p> <p>(b) 政府當局在回覆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建築物業主的責任，是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即展開一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築工程或小型工程的事先批准及同意機制)或新訂的第4A(1)及9AA(1)條(即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按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工程項目。建築物業主如被發現違反該等條文，將被處以有關懲罰。為協助建築物業主熟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加強宣傳。	
011558 – 012855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2(1)條("專門工程"的定義) 委員察悉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 擬議的第2(1)條("局長"、"訂明註冊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定義)及第2(1A)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856 – 01300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條 —— 新訂的第2A條(專門工程的指定)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007 – 01372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條 ——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725 – 01382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條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828 – 020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劉秀成議員	第7條 —— 新訂的第4A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按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 (a)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雖然《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初稿訂明須就按簡化規定展開的第一級別小型工程，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土工程師，但該規例初稿並無清楚指明須就第二及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b) 委員察悉，新訂的第4A及9AA條訂明小型工程須按簡化規定展開的事宜，而第40(1AA)條則指明有關罰則。然而，他們察悉，第40(1AA)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而非新訂的第4A及9AA條)，即屬犯罪，並認為可完善有關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方便普羅市民理解。</p> <p>(c) 下次會議日期</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述的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3日